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

万庄镇潘村及有关农户：

廊坊临空经济区临空路（万兴道-广兴道）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于2023年2月23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60.023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征收潘村集体土地2.6014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潘村位于东至潘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潘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潘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潘村集体土地；位于东至潘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村界、南至村界、北至潘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4日。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lf1kq.lf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广阳区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
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

2023年3月29日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

万庄镇周留犊村及有关农户：

廊坊临空经济区临空路（万兴道-广兴道）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于2023年2月23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60.023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征收周留犊村集体土地4.8765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周留犊村位于东至村界、西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村界、北至村界；位于东至村界、西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村界、北至村界；位于东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

- 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4日。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lf1kq.lf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广阳区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
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

2023年3月29日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

万庄镇齐留犊村及有关农户：

廊坊临空经济区临空路（万兴道-广兴道）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于2023年2月23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60.023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征收齐留犊村集体土地0.4737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齐留犊村位于东至村界、西至齐留犊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村界、北至齐留犊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4日。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lf1kq.lf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广阳区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
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

2023年3月29日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

万庄镇曹留犊村及有关农户：

廊坊临空经济区临空路（万兴道-广兴道）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于2023年2月23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60.023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征收曹留犊村集体土地0.7010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曹留犊村位于东至曹留犊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村界、南至村界、北至村界；位于东至曹留犊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留犊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村界、北至村界；位于东至曹留犊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留犊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村界、北至村界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4日。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lf1kq.lf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广阳区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
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
2023年3月29日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

白家务办事处火头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廊坊临空经济区临空路（万兴道-广兴道）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于2023年2月23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60.023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征收火头营村集体土地2.0254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火头营村位于东至火头营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村界、南至村界、北至村界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4日。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lf1kq.lf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广阳区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
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

2023年3月29日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

九州镇垡上村及有关农户：

廊坊临空经济区临空路（万兴道-广兴道）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于2023年2月23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60.023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征收垡上村集体土地24.9764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垡上村位于东至垡上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垡上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密涿高速公路、北至村界；位于东至垡上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垡上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村界、北至密涿高速公路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4日。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lf1kq.lf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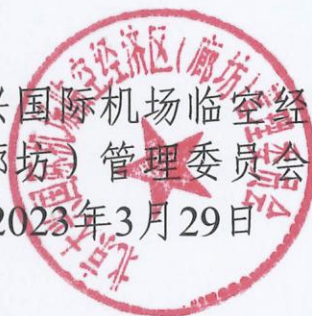
由广阳区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
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
2023年3月29日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

九州镇南常道村及有关农户：

廊坊临空经济区临空路（万兴道-广兴道）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于2023年2月23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60.023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征收南常道村集体土地4.2503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南常道村位于东至南常道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常道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三千渠、北至村界；位于东至南常道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常道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村界、北至三千渠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4日。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lf1kq.lf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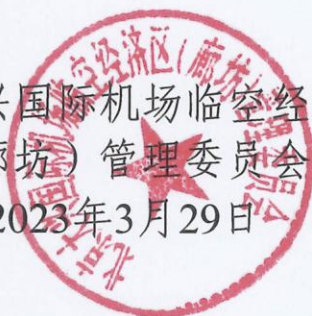
由广阳区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
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
2023年3月29日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

九州镇南汉村及有关农户：

廊坊临空经济区临空路（万兴道-广兴道）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于2023年2月23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60.023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征收南汉村集体土地12.1407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南汉村位于东至南汉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汉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京台高速引道、北至村界；位于东至南汉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汉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京台高速引道、北至京台高速引道；位于东至南汉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汉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廊榆路、北至京台高速引道；位于东至南汉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汉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旧天堂河、北至廊榆路；位于东至南汉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汉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村界、北至旧天堂河的土地。

- 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4日。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lf1kq.lf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广阳区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
(廊坊)管理委员会
2023年3月29日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

九州镇高辛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廊坊临空经济区临空路（万兴道-广兴道）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于2023年2月23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60.023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征收高辛庄村集体土地6.6591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高辛庄村位于东至高辛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高辛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二干渠、北至村界；位于东至高辛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高辛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北护路堤、北至二干渠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4日。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lf1kq.lf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广阳区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
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

2023年3月29日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

九州镇穆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廊坊临空经济区临空路（万兴道-广兴道）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于2023年2月23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60.023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5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征收穆庄村集体土地1.3187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穆庄村位于东至穆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穆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穆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北护路堤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4日。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lf1kq.lf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广阳区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
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

2023年3月29日

